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本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投向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七条 公司应按核准或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完成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

第八条 公司如果拟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代表该期公司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受托管理机构或监管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变更后的受托管理机构或监管银行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